

环境整治月总结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计划(优秀7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一

在即将过去的年里我社区卫生工作，以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为目标，发动组织居民群众和社区多方力量，在社区内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整治环境，消除“四害”，清理乱张贴，加强环保工作，创建绿色社区，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文明意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了巩固所取得的成绩，落实环境卫生长效机制，社区制定了年社区卫生各项工作计划如下：

一、全面加强社区卫生长效管理，促进环境卫生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一、加强对社区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发动广大群众做好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的工作。持之以恒的开展周末卫生劳动活动，集中清理乱堆放和清除卫生死角，通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周末卫生劳动带动辖区单位、群众共同参与创建国家文明卫生城区工作中来。

二、继续开展整治乱张贴、非法小广告“牛皮癣”活动，采取包干包段和集中行动的方法，对辖区内所有楼院、小街巷等处的乱张贴进行清理整治。建立长效机制，要求社区保洁员在保洁时，发现一处清除一处，并定期检查。加强宣传，

鼓励居民向社区、城管举报乱张贴者等。努力为广大居民群众营造一个文明整洁的生活环境，将“治癣”工作推向深入。

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4月份是全国爱国卫生月，社区将积极配合巩固各项创卫成果、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卫生意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预防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搞好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卫生大清扫和除“四害”活动，防止虫媒传播疾病，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

四、加大除害防病工作力度，努力扩大“四害”防治覆盖面，有效降低全辖区“四害”密度。组织开展全辖区除四害统一行动。动员全社会参与，组织开展春、秋除“四害”行动以及夏季除害、秋季灭蚊、冬季灭蝇灭蟑周等专项行动，全面控制“四害”孳生、活动的高峰季节。同时，加大公共场所的消杀力度，组织义务消杀队伍定期做好道路绿化带、预留地、待建地等日常除“四害”工作，严格控制“四害”密度，防止病媒生物传染疾病在我辖区的发生和流行。

五、广泛开展社区卫生宣传教育活动，致力提高居民卫生意识和健康素质采取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立体式的宣传模式，通过设立爱国卫生宣传专栏、派发宣传资料、刊登宣传专版，广泛宣传爱国卫生工作。完善和丰富爱国卫生内容，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信息，提供咨询等服务；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文明的卫生行为。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计划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二

剑河县红十字医院环境卫生工作计划
我院环境卫生工作要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推动社会进步为目标，大力提高社会环境卫生水平，把环卫工作与创卫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把建设健康单位与创建省级卫生县城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加强组织协调，在注重实效上下功夫。今年的爱卫会重点工作是：持续做好单位的美化、净化、绿化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日常卫生工作。

1、及时把党和政府对环卫工作要求及文件精神传达到群众，做到人人皆知。

2、动员教育，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动员全体职工积极参与黑板报、宣传橱窗资料收集，尽量做到版面新奇、大方，内容丰富，争取每月出一期。

3、利用下乡对广大老百姓进行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丰富卫生服务的内容。

继续安排专人负责单位爱卫会的日常工作和健康教育建设工作，安排保洁员负责院内和办公楼内的卫生，大厅、过道一日拖二次，垃圾、厕所定期清理，去除异味，随时保持院内清洁；公共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积极开展除“四害”工作。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三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环境整治工作的战略部署，从根本上提高全街道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我街道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区要求，牢固树立和进一步强化“抓环境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坚持重点项目与环境整治“两手抓、两手硬”，全力开展环境整治“百日会战”活动，深入实施“清洁家园，和谐乡村(社区)”活动，切实治理“脏、乱、差”现象，实现以点带面，逐步推开，不断美化全街道人居环境和生态环

境，逐步提高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和环保意识，着力营造整洁有序、生态宜人、文明和谐的宜居街道。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全面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1、主要工作

(1) 整治马路市场、流动饮食摊点和水果摊点。对马路市场进行彻底清理，加强管理，防止反弹。对流动饮食摊点和水果摊点，要坚持疏堵结合与便民利民的原则，在居民区和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合理设置流动摊点经营点，并与摊主签订卫生责任状，规范经营行为，保持环境整洁。

(2) 整治占道经营和广告牌匾。落实沿街店面的门前“三包”责任制，整治占道经营行为。对沿街不规范、破损的广告牌、遮阳蓬、霓虹灯等进行整治。

(3) 整治城市“牛皮癣”。对主干道、小街小巷的乱张贴、乱张挂行为进行整治。落实好清洗人员，加强对乱张贴小广告的清洗，同时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广告张贴栏，切实清除乱张贴的源头。

(4) 整治农贸市场。加强对城区农贸市场的规范管理，确保摊位设置的规范整洁，周围无垃圾、积水，环境卫生达到规定要求。

(5) 整治大环线及入城线景观带。加强大环线及入城线两侧的不规范或破损的广告、牌匾及两侧墙体乱张贴、乱涂写等现象的整治力度，清除卫生死角，加强清扫保洁力度，确保环线及入城线景观带美观整洁。

(6) 整治绿化缺损和地面破损。及时修补缺损的绿化带、草坪

和花坛，并进行补绿，全面修补破损路面。

(7) 整治背街小巷、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对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卫生死角等开展彻底清理，根据需要，添加更新垃圾箱、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确保背街小巷、住宅小区垃圾清扫及时，街巷、市容市貌整洁。

2、工作目标

要通过以上整治，达到临街店面无占道经营，无马路市场，流动饮食摊点、水果摊点规范有序，街道无不规范或破损的广告牌、遮阳蓬、霓虹灯；主干道、车站广场等地带无乱张贴、乱张挂、乱堆放现象；环线和入城线景观带，广告、牌匾设置规范，两侧无乱堆放垃圾，墙体美观整洁。

(二) 全面展开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主要工作

(1) 治理乱堆乱放。全面整理各村道，解决乱占村道的现象。清理房前屋后乱放的柴草、杂物、砖瓦等物品，腾出绿化用地，按时打扫庭院内的卫生，各村要做到柴草码放整齐，院内做到物料堆放有序。拆除各村侵占道的建筑，清理各村坍塌破房、残墙断壁等无用建筑。逐步整治各村有污染的猪圈、羊圈、牛圈等，及时清除村内的粪堆、肥堆。

(2) 清洁厕所。采取多种形式和综合措施，提高农村厕所的净化水平，消灭蚊蝇虫蛆，逐步改善入厕环境，消除卫生隐患。村委会、学校及供群众使用的公共厕所，要做到有专人负责，及时保洁，定期清理粪便。结合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程，达到水冲洁厕。逐步解决村内污水乱排、乱倒问题，基本实现污水沟渠排放不上街、无溢流。

(3) 治理垃圾。全面清理各村连接处的积存垃圾、死角垃圾，

清除河道、河沟、坑塘内多年积存的垃圾渣土，捡拾村庄周边的白色污染；实行垃圾密闭化管理，有计划地建立户打包、村收集、街道运送的垃圾管理系统。暂时没有条件实行垃圾密闭化管理的村，对简易填埋场要及时覆土，进行绿化，有效降低暴露垃圾的污染；禁止在河道、坑塘倾倒、堆放垃圾，保护地下水源。

2、工作目标

(1)干净。从村外到村内，从道路到庭院，基本达到干净卫生，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溢流、无人畜混居、无卫生死角等现象。

(2)整洁。村内无侵街占道的私搭乱建、无残墙断壁，屋前屋后无乱贴乱挂、无乱堆乱放。

(3)路畅。入村主干道、支干道平整、畅通，无坑洼、无积水、雨雪天不淤泥，便于群众出行和车辆出入。

(4)村绿。入村主干道两侧因地制宜植树、种花，村边、路边、沟边、房前屋后绿化美化。

(5)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的管理系统。

(三)全面开展水环境整治工作

1、主要工作

(1)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工作。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布局，加强工业点源、农业面源和内源污染治理，争取在“源头”治理上取得突破。由街道工办负责，加强对污染企业的达标排放管理，对限期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坚决实施关停并转，禁止引进和新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企业。

(2)加大河道联合执法力度，强化河道巡查制度，严查工业污水、建筑泥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直排或倾倒入河案件。对城中村和居民集中点的畜禽养殖场，要限期关闭、搬迁，进一步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加强水体污染治理工作。以河道“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为目标，重点做好河道保洁工作，实施全天候水面保洁，开展定期生态补水和水生态修复建设，对沿河村居进行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2、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河道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截污先行、引流结合、治保并重、多管齐下”等途径，切实加强河道的整治和保洁，强化监管，促进水环境保护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实现水环境的明显改善。

三、整治方法和步骤

我街道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采用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方式，由街道社区办、城建办、农办牵头，分别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水环境整治工作，统筹规划、总体协调，街道各办和各村(居)社密切配合开展工作，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全面部署阶段：5月12日 - 5月23日

按照区5月11日召开的环境整治工作动员大会的要求，组织全街道机关干部、各村(居)社负责人召开东城街道环境整治动员大会，指导各村(居)社制订整治方案，全面部署环境整治工作。在5月16日 - 5月23日开展东城街道环境整治周活动，逐步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综合整治阶段：5月24日 - 8月31日

按照环境综合整治主要任务，各有关部门及各村(居)社开展“环境整治”百日会战”行动，并进行考核验收。

(三) 完善提高阶段：9月1日 - 12月31日

街道环境整治办公室根据考核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完善整治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切实形成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

四、保证措施

(一) 宣传发动到位

这次环境整治行动牵涉了本街道的所有村(居)社，任务繁重。各村(居)社都要行动起来，要在全街道党员、干部和群众中牢固树立“环境整治，人人有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观念，真正地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环境整治上来。

(二) 责任落实到位

各村(居)社、机关干部要切实增强做好环境整治工作的责任感，明确村党支部书记和街道村干部是第一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制，组织精兵强将，抓好组织、指导、协调、整治推动工作。明确环境整治任务和时限，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要做到任务上帐、进度上墙，将任务量分解到每天、落实到每个人。明确村(居)社干部责任区和保洁员的工作区，实行公示制，以便于监督管理和责任认定，每月要对保洁员完成保洁任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落实奖惩。

(三) 投入力度到位

各村(居)社要全力保证对环境整治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要宣传到户，落实到人头，做到家喻户晓，做到人人动手、户户参与，推行门前三包和庭院整治。各村(居)社可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立环境整治专项经费，由街道财政统一管理，实行“以奖代补”的办法，根据任务完成情况拨付资金，体现“区别对待、奖优罚劣”的原则。

(四) 检查考核到位

实施“周检查、旬通报、月考核”制度。加大巡查力度，逐村定标准，逐街抓验收。街道办事处对村(居)社环境整治进度定期组织检查，对好的经验和典型及时总结，示范推广，对行动慢、力度小、重视不够的村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将此整治工作纳入村(居)社季度(年)考核中，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村(居)社，不能进入评先进的行列；在年终考核工作中不能评先进，按照相应的考核指标核减分数；未完成任务的街道、村(居)社干部，年终不能被评为优秀；对于在工作中消极怠工、敷衍推诿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环境整治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街道办事处组织了一个专门的环境整治工作组。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四

为抓好《_中央办公厅_办公厅转发的通知》精神落实，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安排，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环境卫生难题，充分激发农民群众“自己的事自己办”的自觉，从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抓起，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不断增强亿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有力有序科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_、_决策

部署，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领导、强化协作、积极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同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内生动力激发不够、长效机制尚未形成、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工作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等困难和问题。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通过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优化整合各种资源，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典型示范转到全面推开上来，加快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

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县级主抓、多方参与。坚持在省委、市委领导下，县（市、区）抓落实，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村为单位、农民主体。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立足本地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设定行动目标，科学确定重点任务，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特殊贫困村和少数民族村可以缓搞或不搞。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先行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坚持环境整改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广泛宣传、群策群力，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的热潮，重点做好村庄内“三清一改”。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二）清理村内塘沟。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四）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各地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工作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妥善处置清理收集的垃圾、淤泥等污染物，相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作，禁止随意焚烧、堆放垃圾和随意处理淤泥等，不得随意填埋河沟池塘等水域，防止出现次生问题和二次污染。各地可在完成“三清一改”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自选动作”，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清除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等其他相关工作，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一）工作部署。20xx年1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启动实施。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标准。各省（区、市）根据本辖区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整治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整治活动，达到环境改善、美丽宜居等标准。

（三）集中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既是当前工作，也是长期性任务。要结合各

地实际，有重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推动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20xx年要抓住新年春节、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等关键节点，对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四）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的村庄，给予适当奖励。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有力、整治效果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将村庄清洁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评估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庄清洁行动由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牵头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各地要将此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各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各项任务。

（二）强化执行责任。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推动，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乡镇、村屯的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公开监督机制。建立群众事群众抓、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的机制，地方可设立公开电话或投诉信箱等，接受群众咨询、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回应。

（四）多方力量参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群团组织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宣传一批示范县、示范村、示范户，发挥以点带面、辐射带动作用

用。

（五）构建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推动形成民建、民管、民享的长效机制。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鼓励各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森林乡村创建等，激励引导农民群众主动爱护和维护环境卫生，培养良好卫生意识和文明生活习惯。

（六）及时调度情况。各地建立工作情况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各省（区、市）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办公室。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会议精神，全面扎实做好_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的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结合疫情防治实际，开展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的“三清两改一建”村庄清洁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好美丽宜居乡村。

对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切入点，落实《青岛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春季攻坚行动方案》和“一整治两清洁”的工作要求，开展“八大行动”，集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特别是_大督查发现的重视程度和宣传发动不够，垃圾清理不及时，改厕不规范、“六大堆”和黑臭水体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问题，动员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集中整治，大力推进“治脏治乱治污水、拆旧拆破

拆违建、改水改厕改习惯”，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不乱倒，粪污无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主次道路沿线和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着力引导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不断健全长效保洁机制，美化提升村容村貌。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促进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补齐工作短板。

（一）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月底）

摸清底子。各社区、村庄、部门迅速行动，对所有存在的问题如乱堆乱放、生活垃圾、污水乱排、农村改厕等进行全面摸排，在社区全面摸排的基础上，相关办公室要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同步排查，逐村逐项摸排，相互查漏补缺，汇总后形成各村问题清单，全部纳入清单台账管理（附件3），确保“一村一清单”，街道汇总形成台账。对照清单台账，部门、社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问题清单经社区党委书记、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2020年3月5日前报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二）全面集中整治阶段（3月1日至5月1日）

整改彻底。各社区、部门在摸排的同时要组织进行全面清理，要一个村一个村的地毯式推进整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销号，一个村一个村组织验收，确保全面整改到位、整改彻底。社区、部门按照台账所列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治标准和责任人，限期完成整治任务。非工程建设类整改工作要于4月1日前完成，涉及工程建设的整改工作要于5月1日前完成。

督查跟进。建立督查检查考评机制，组织人员，定期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社区、村庄整治效果和清单台账销号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同时，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村庄补助资金发放挂钩，并纳入年终考核。

(三) 督查考核（3月10日至12月20日）

成立由督查室、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社区组成的考评小组，自3月份起采取明查、暗访、大屏幕曝光等形式对清洁村庄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每半月一次明查、半月一次暗访，督查情况通过大屏幕、下发督查通报方式进行通报。同时，对督查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对发现的问题，下达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弄虚作假，未纳入清单台账的问题和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被上级暗访通报的，加倍扣分。办事处将分别于3月底、5月初组织两次现场观摩会，每个社区选择部分整改效果好的和差的村庄进行观摩对比、找差距。各部门、社区要确定一名联系人，每周五上午将部门、村庄本周清理整改情况、整改后照片报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填报《问题整改周报表》（附件4）。同时，将清理整改后照片上传至“龙泉环境卫生工作群”，未上传的，视为未整改，并列入当月考核。

考评小组采取“对清单、查现场”的方式进行督查。一是看每个社区党委是否重视，是否召开社区党委会、村庄是否召开“两委”和党员群众代表会等相关会议研究部署和定期调度；二是看清单台账建立情况，清单台账排查的问题是否全面；三是看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四是对照清单查现场，看是否存在未纳入清单台账管理问题和整改完成情况。

(四) 总结提升阶段（5月20日前，12月20日前）

各部门、社区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分析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和易反弹问题的根源，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确保整治成果巩固。每半年开展一次工作自查，建立工作档案。办事处将对各村庄问题整改情况、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评价，年底前进行一次全面考核，纳入对社区、村庄的考核。

（一）清洁村庄、清洁农户。村庄组织对公共活动场所、道

路沿线、村庄街巷、河道沟渠等部位的柴草杂物、积存垃圾、散落垃圾全面清理；保洁公司对垃圾储运设施设备及时清运、消毒，防止疫情疾病传播。对垃圾乱倒乱放等重点区位有条件的要安装监控，加大管控力度。在美丽乡村示范村、达标村开展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和转运站，增加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大“美丽庭院”创建力度，村庄60%以上户数达到“美丽庭院”标准。实施“半小时工程”，发动广大家庭每天抽出半小时打扫庭院内外卫生、搞好家庭净化美化，实现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杂物堆放整齐，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六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镇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镇各个岗位负责人、驻点点长及各村(居)委会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各村(居)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建专门工作班子。

2、明确部门职责。镇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分为综合协调组、协调推进组、督导检查组与宣传报导组，负责全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组织年度考核验收；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宣传，使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深入人心；镇卫生院负责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岗负责指导村镇生态环境改善，指导村镇垃圾清运处理设施建设，并做好垃圾处理设施布点规划工作，做好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搞好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1、一是计划购买垃圾清运车辆1台，农村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垃圾池、垃圾桶不存在满溢现象，各村保洁制度常态运行；二是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在各村集中区域修砌垃圾池、安装垃圾桶。

2、搞好村庄整治。各村(居)委会、镇农场组织党员、干部、群众长期开展以清洁家园为主题的乡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对屋边、路边、水边、田边的裸露垃圾、卫生死角进行了大清扫、大清理和大清运，并对每户农户进行“最清洁、清洁、较清洁、不清洁”评比，督促农户自觉打扫和维护好屋前屋后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每月按镇政府的安排，各村(居)民、镇村组干部和驻镇各企事业单位对全镇辖区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清扫。

3、加强河塘清理。各村组建打捞清污队对各村境内河道及塘坝沟渠内的生活垃圾和病死动物进行彻底打捞，达到河道畅通，河岸无杂物垃圾、河面无杂草漂浮物，底清、面净、岸绿的面貌。

为确保整治行动有序推进，达到预期效果，镇政府设专人带照相机对全镇环境治理情况进行拍照，制作环境治理内部参考图集。联村领导干部每星期下村察看指导，镇政府编印督查简报，对卫生干净整洁的村庄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村庄进行通报。驻点干部与村委会对通报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逾期未落实的，要向镇党委、政府说明原因。通过强有力的督办，使镇村环境卫生整洁工作达到整体平衡推进。

镇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办公室，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每季度对各村(居)进行一次考核，依据考核排名逐季兑现奖惩，并依照上级有关精神，对一年有两次考核在后三名的村委会取消年终一项评优指标。各村(居)要考核到户，并视考核情况对农户进行一定奖励。每季度对责任单位和经营户按“最清洁”、“清洁”、“较清洁”“不清洁”进行检查。凡年度有两次季评为“不清洁”等次或处罚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单位和经营户确定为年度不合格单位和经营户，各村(居)在公示栏上通告批评，形成乡村环境卫生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通过一段时期环境卫生的整治，让全镇人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久目标。我镇将把乡

村环境卫生整洁工作作为一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长远发展的最基础的民生工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持续深入长效地抓好、抓实、抓细，努力实现黎母山镇乡村环境卫生整洁的新局面，做到一季度内根本好转，半年内风清貌洁，一年内常态长效管理的工作目标。

环境整治月总结篇七

为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打造干净、整洁城市形象，根据《市创建省级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标准

(一)街道清扫。按照“六净五无”标准进行街道清扫，即：路面净、便道净、树穴净、路沿石净、果皮箱净、雨水口净，无垃圾、无积水、无杂草、无积土、无砖头瓦块。对南环路、新华路、长寿路、礼堂街、育才街、鲜虞街、东名街等主要街道实行“两扫全保制”，每天上午7:00、下午5:00前完成普扫，全天进行保洁。对邮电街、新兴路、幸福路、新华东路、新行公路、京新大街、建新街等街道实行“两扫8小时保洁”，每天上午7:00、下午5:00前完成普扫，上午、下午各保洁一次。

(二)垃圾清运。垃圾清运实行定时清运和随时清运相结合制度，每天上午7:30前，城区内范围内40座大型垃圾转运站、18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全部完成垃圾清运，全天进行巡查，严禁出现垃圾外溢现象。垃圾转运车辆一律进行遮盖运输，不得超过车厢高度运输，行驶中保持车辆平稳，防止漏撒现象的发生。

(三)公厕卫生。城区公厕保持干净、整洁，做到无污物、无垃圾、无异味。环保型公厕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改变公厕部分使用用途，凡是经营秩序脏乱的、改变公厕部分使用用

途的，一律终止租赁协议。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环卫保洁力度。加强环卫人员管理，加大街道清扫力度，严格执行环卫保洁责任制，落实“两扫全保制”，按照“六净五无”标准进行清扫保洁，特别是做好便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垃圾随有随清，积极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此项工作由丁清坡同志负责，王京坤、范振英同志具体负责(见附件1)。

(二)完善环卫设施。合理设置公厕，加强公厕卫生管理，对公厕内壁进行粉刷，改建无障碍设施，营造干净、卫生的公厕环境。抓紧时间对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箱进行维护、粉刷，合理编制工程预算，强化工程监管，确保_年9月10前完成维护、粉刷任务。按照“合理、美观、亮点”的思路，精心组织分类果皮箱设置工作，确保9月20日前全部安装到位。上述工作由丁清坡同志负责，于文泽同志具体负责(见附件2)。

(三)做好机械化保洁。每天安排2台机械化清扫车对南环路、礼堂街、育才街等主干道进行清扫保洁，每周一进行一次洒水作业，进一步降低道路扬尘污染。此项工作由于文泽同志具体负责。

(四)拓展环卫保洁渠道。一方面探索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与相关劳务企业就购买服务进行沟通协商，通过承包环卫保洁方式，缓解保洁人员不足的状况;另一方面继续公开招聘一线环卫职工，增加人员数量，降低人均保洁面积，提升保洁效果。此项工作由丁清坡同志负责，王京坤具体负责。

(五)查处垃圾乱倒行为。由城管大队负责，环卫中心配合，对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一经发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限进行处罚。此项工作由牛立军、丁清坡同志负责，习林博同志具体负责。

三、工作要求

环卫保洁工作责任重、任务重，必须常抓不懈。为切实做好城区环卫保洁工作，实行环卫保洁监督考核制度，制定奖罚措施，对责任心强、清扫保洁效果好的人员进行适当奖励，对清扫保洁不及时、不彻底的，采取通报批评、扣发工资等形式进行处罚，通过奖勤罚懒，进一步提升全体环卫职工的责任心和主动性。